

若 羌 县 财 政 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2041xzbj085

二、项目名称：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若羌县人民医院门
（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设备采购项目（电梯）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88号

被投诉人：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相关供应商： 新疆广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街道人民西路博斯腾宾馆A
座23楼2316、2317 室商务写字间

四、基本情况

采购人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若羌县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设备采购项目（电梯）2041xzbj085”采购活动。项目于2020年7月29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公告，2020年8月25日11时在新疆政采云线上开标，2020年8月2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新疆广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了投诉人质疑函，并于当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9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1：该项目前期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招标文件采购为22台电梯，8月9日又发了一份补遗文件要求增加6部扶梯（招标总价不变），则实际招标采购台数为28台，可中标公示仍为22台（应为重大偏离）。

投诉事项2：该项目实际开标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1时（北京时间），中标公示期应当不小于3日，但中标通知在开标后第二天中午12点11分即公示了。

投诉事项3：该中标单位（即新疆广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小于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一旦后期有违约情况出现，将会给用户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如资不抵债），风险极大。且我方现严重质疑该中标单位类似医院业绩的真实性。（招标文件要求是投标人的业绩）。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1：经本机关审查核实，采购代理机构改变采购标的，以补遗文件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未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本投诉事项成立。

若 羌 县 财 政 局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及之规定, 该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时间符合规定。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之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投诉人对中标单位类似医院业绩的质疑未提供相关证据。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之规定, 认定本次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巴州财政局或若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